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屏東市華正路80號
承辦人：陳珍如
電話：08-7378465#31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2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030125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666710_11030125202_1_3666710_11030125202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」，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旨階研習相關資訊：
 - (一)【第一場】：8/20(五)9:00-12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未成年子女的發展需求與社會角色。
 - (二)【第二場】：8/27(五)9:00-12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如何成為有效能的父母。
 - (三)【第三場】：9/17(五)9:00-12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人際溝通、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。
 - (四)【第四場】：9/23(四)10:00-12:00、13:00-15:00 (研習時數4小時)，走出學校，走進社區-家庭教育方案設



計與評估。

- 三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，研習一律採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3CzLYCSWJtvJc9br9>)報名辦理，報名人數第1場及第4場以100人為限(線上視訊課程)；第2場及第3場以40人為限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另參與線上課程之人員，請准予公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五、本次出席人員，請配合主辦單位所訂相關防疫規範。
- 六、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請至「教師e學院」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七、檢附本縣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